



投稿邮箱:hbfzwh@126.com

《河北法制报》与我们同频共振

· 纽带桥梁 ·



个人简介

戴景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级巡视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曾任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孟村回族自治县、任丘市人民法院院长，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民事审判二庭庭长，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戴景月

《河北法制报》创刊30周年的时候，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回顾了我与《河北法制报》的亲情过往。转眼间，10年过去了，我和《河北法制报》的亲情仍然在不断延续加深，更重要的是，《河北法制报》坚持党性、严守法律底线的原则与人民法院的审判

工作同频共振，血脉相连。我曾经所在的邯郸两级法院，切实加强与《河北法制报》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完善双方的合作机制，形成法院新闻宣传合力，共同推动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

这么多年，借力《河北法制报》，我们大力宣传涉及民生问题的民事、刑事、行政三大审判工作，普法力度持续加大。

社会经济发展是稳定与和谐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司法工作的重要任务。虽然法院的审判工作本身就有普法宣传作用，而法治媒体的赋能不可或缺。十年来，邯郸法院在三大基础审判工作取得的经验，均在《河北法制报》刊登发表：《邯郸中院专题研讨民间借贷审判及民法典案例》《邯郸中院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机制改革妥善化解家事矛盾纠纷》《邯郸两级法院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集中曝光4000余名失信被执行人》等等，一系列报道覆盖了大部分审判工作。

一篇篇报道记录了邯郸法院坚持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的“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努力在每一个案件审判过程中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取得成效的前提之一就是思想和意志的统一，这就更离不开对外的舆论宣传，从而推动并增进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改革的重大意义的了解和认同。

近年来，邯郸中院出版《审判实务与司法改革问题研究》《类案审理规范》等多部研究审判实务的著作，承办了“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

会2018年学术年会暨司法大数据与法律文书改革研讨会”“京津冀破产论坛”“省民商法年会”等一系列学术交流活动，围绕司法改革和业务精细化深入研究，《河北法制报》都给予跟踪报道，充分肯定了邯郸法院工作做法和效果。

十年来，邯郸法院“智慧法院”“多元纠纷化解平台”“一委一庭三中心”等互联网大数据、大平台建设取得了扎实的成效。《河北法制报》多篇报道宣传邯郸法院这些工作的实效。媒体的强力推介，传播了邯郸法院特色经验，参与其中的两级法院法官也受到了莫大鼓舞。

基础审判工作、司法体制改革、法院智慧服务工作，无论哪一项工作，要取得成绩、更上一层楼，都离不开人才的培养。十年来，邯郸法院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专家型法律人才。

《河北法制报》对邯郸法院人才培养，一直关心支持。《邯郸中院建立调研人才库 首批93名干警入选》《邯郸中院与高校签署合作协议 共建法学院专业学生联合培养“两个基地”》《邯郸中院承接最高法司改专项课题通过验收》等，这些报道有力提振了各大院校研究单位和法院的信心，六十多名法官被聘为各大学法学院的指导（客座）教授，也直接参与了院校教学活动。

可以说，这十年来，《河北法制报》与邯郸法院干警一起风雨同舟、奋勇前行。在邯郸法院工作期间，我一直提醒同事，要充分借助《河北法制报》的力量，推动我们的工作，要利用好这个

平台，学习先进经验，推介我们的成果。在写稿、发稿的沟通交流中，我的很多小同事和报社的编辑老师们建立了深厚的工作关系。

一张专业报纸，能够持续保持在河北司法界的影响力，吸引着作者读者，原因应该很多，但是一直关注一线、关注基层、关注司法的主旨主业和改革创新，应该是非常重要的一页。

在全面开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代，《河北法制报》鼎力支持邯郸法院的各项工作，是邯郸法院取得进步的见证者和传播者，而我个人更是在学习工作中受益四十年，《河北法制报》一直是我精神家园。



图为作者在本报创刊30周年时讲述和《河北法制报》的故事。

· 筑梦园地 ·



个人简介

孙建敏，就职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石家庄市作家协会会员。

· 筑梦园地 ·



个人简介

杨文志，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干警、二级主任科员。

□ 杨文志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算起来，我与《河北法制报》从相识、相知，再到不离不弃，已有二十五个年头了。每每忆及与《河北法制报》的点点往事，一切宛如昨日，新鲜如初。

“文化”副刊照亮我快乐人生

□ 孙建敏

我与《河北法制报》相识于1990年9月。那时我刚上班，还在红砖灰瓦、绿树掩映的平房办公。当时单位仅办公室有几份报纸，会议室里有一个落地报架，我们几个刚毕业的住宿同事，晚上到那儿看电视时，顺便浏览一下当天的报纸。

记得当年除了《人民日报》和《建设日报》，我最喜欢看的就是《河北法制报》，回到家后，经常给村里的乡亲们讲述报纸上看到的形形色色的案件和判例。每到周末，左邻右舍的发小们总会坐在老家的胡同口等着我，期待着我带回新的故事。

1992年，我调到了单位宣传部门，于是和《河北法制报》就有了更多接触的机会。除了学习撰写法治宣传类稿件，我特别喜欢《河北法制报》副刊上的文艺作品，对每次刊登出的散文、随笔和诗歌作品，我都会逐篇逐句阅读，有的还要念好几遍，

从中汲取写作的技巧，感悟生活的乐趣。

经过《河北法制报》多年的文化熏陶和自己不断的学习充实提高，后来，我也开始尝试向《河北法制报》“文化”副刊投稿，像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从第一篇稿件刊登后的惊喜，到第二篇写作灵感的捕捉，再到第三篇文稿的精心构思……几年来，我的作品不时刊发在“文化”版，获得了同事和亲友们的赞许，自己也在不断地学习历练中进步成长。

回首与《河北法制报》“文化”副刊版的历历往事，真是见字如昨，倍感亲切。自己那些在副刊上刊登过的带着墨香的稿件，浸透着编辑老师的心血，让我时常心怀感动和感恩。每一篇稿件的名称，都像一朵朵清新的花朵，灿烂着我的生命，经常像电影一般回映在眼前：阳春《三月》，《油菜花开》，《春潮》中洒落丝丝《春雨》，唱响《春的梦想》；《麦收时节》，到《父亲的家园》去欣赏《迎

夏帖》，感受革命圣地《西柏坡的美丽》；精神矍铄的83岁的《高大爷》在田间看《一只促织》，《和田间的玉米亲密接触》，以独特的方式在《金秋抒怀》；《新年的第一场雪》中，《怀念老范》和《永远的班长》，从他们奋斗不息的故事里，《寻找温暖》的《香雪》；法治平山，看人民法院《女法官赞》和《书记员的嬗变》……其中有三篇还上了“文化”版面头条，一篇是2015年8月13日的《从平山记忆看平山人家国情怀》，抒发革命老区平山人民的楚楚之情；一篇是2018年10月12日的《书记员的嬗变》，歌颂人民法院书记员无私奉献、薪火相传的故事；还有一篇是2022年8月12日的《花儿一样的理想》，感喟逝去的青春岁月，重温在学校读书时难忘的青春韶华。

三十多年来，《河北法制报》“文化”副刊与我朝夕相伴，滋养我的心灵品格，给我启迪力量，照亮我一路前行的快乐人生。

《河北法制报》给予我前行的力量

1999年10月，我刚从部队转业到鹿泉法院政工科工作。上班第一天，科长便对我说，我的工作之一就是撰写新闻宣传稿件。

我问道：“行，可带我的老师是谁呀？”只见科长抱来一摞《河北政法报》，说：“这就是带你的老师。”见我心存疑虑，科长接着说：“《河北政法报》能教你写作技巧，还能丰富你的法律知识，只要你用心，她一准儿会成为你的良师益友！”

那时的《河北法制报》叫《河北政法报》。“老师”不会用嘴说话，我便静下心跟“老师”用“心”来沟通。

俗话说“看书看皮壳，看报看题儿”，而我却既看“题儿”，又看“里儿”。我研究报纸上的重要文章，特别是头版刊载的内容，把握时政方针，力求尽快进入状态；琢磨版面栏目设置，掌握条块内容，了解宣传舆论导向及重点；研读佳作，特别是头条、报眼的文章，学习写作技巧，分析灵活的表现手法，领悟写作要旨……几天下来，便勾起了我的“写作欲”，开始试着写作、投稿。

刚开始写的时候，我基本上是跟着报纸学，发现一个新闻线索，就找报纸上类似的文章，照葫芦画瓢地去写。当时，没有手机，也没有网络，稿子几易其稿后，再工工整整地

抄写到方格稿纸上，然后贴上邮票寄给报社。

稿子发出去了，我的心也忐忑起来，既怕自己的稿子不合报纸的“法眼”，又有些渴盼期许。2000年1月19日，《河北政法报》刊登了我的“处女作”——鹿泉法院实行“三优先一减缓”。尽管是仅有几百字的“豆腐块”，却也着实让我兴奋不已、高兴了好几天。

激动之余，我将自己手写的底稿与铅印字来对照，这一比，可吓了我一跳。编辑给稿件加了肩题“让涉案群众过个安心年”，这样，既介绍了环境背景，又烘托了主题，使得文章的“眼睛”更加明亮、陡增异彩。同时，对稿子的段落进行了适当调整，使之更符合新闻宣传的体例格式要求。我清醒地认识到，在众多的投稿中，我的稿件未必有多好，是《河北政法报》给了我这个年轻作者一个成长进步的机会。

也就是从那时起，我爱上了《河北政法报》。她鞭策我坚定了看报、读报、学报的习惯，激励我发现找寻新闻线索、积极撰写投稿，鼓励我走上了写作之路。

随着“豆腐块”见报数量的增多，我的新闻敏锐性越来越强，写作水平也慢慢得到了提升。

后来，《河北政法报》更名为《河北法制报》。我的写作条件也发生了较大改变，由原来的“一支笔，一本稿纸，一盏灯”，变成了“电脑打字，网络传输”，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感情也更加深厚了。再后来，我几次变换工作岗位，但与《河北法制报》始终相守相望。

我感到，“格子”虽然辛苦，但只要“钻”进去，却也其乐无穷。多年来，我不仅写新闻类体裁，还写一些“就案说法”“案法”类的文章，诸如《不满法院裁定辱骂法官被拘》《租了土地又反悔，口头取消不算数》等，使我的法学知识更加丰富。我也写些“文苑”类的如《我家的红色故事》《娘的叮嘱》等，使我的文学修养也渐渐得到了提高。我还以摄影、绘画作品等形式，弘扬政法战线先进文化和政法队伍精神风貌。林林总总，二十多年来，我在《河北法制报》刊载大大小小作品二百余篇（幅）……

相陪相伴，一路走来，有困难，有艰辛，但更多的是期待、是喜悦。是《河北法制报》给予我这个“小作者”精心的指导和帮助，是《河北法制报》给予我前行的智慧和力量，是《河北法制报》让我的人生更加充实和美满。

□ 封龙

前几天，石家庄下雪了，纷纷扬扬的，把整座城市打扮得似粉妆玉砌的童话世界。

我很喜欢雪，这种情感仿佛是与生俱来的，雪天雪夜雪景总让我感到心旷神怡，仿佛大雪能够洗涤一切心灵的疲惫和浮躁。雪花如同精灵一样在天空中翩翩起舞，自是美极。深夜雪落的声音如同一场梦，又仿佛大梦初醒的那种朦胧与慵懒。天亮后，雪白的原野一眼望去，看不到边际，但我知道在厚厚的雪被下面麦苗在沉睡，它们在积蓄力量，准备来年开春勃发出更强大的生命力。只有在这里，你才能真正理解“瑞雪兆丰年”！

还记得小时候第一次读到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被深深地震撼了，这四句诗简直把我内心中对雪景烂漫形象的理解写到了极致。后来我又读到很多描写雪的诗句，比如“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六出飞花入户时，坐看青竹变琼枝”“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夜深知雪重，时闻折竹声”“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这些诗句从不同角度对雪景进行了形象生动立体的描述，勾勒出雪的美好和丰富内涵。

不光我喜欢雪，儿子每逢下雪也欢呼雀跃，一定要拉我下楼陪他堆雪人、打雪仗。我父亲，字认得不多，但每到雪天，都忍不住要“吟诗”几首，仿佛雪能够让一个普通人变成诗人。下雪之后道路往往泥泞不堪，给出行造成一些不便，但我的同事们浑不在意，依然喜欢下雪天。雪就是拥有这种魔力，让很多人忽略它的不好，只关注它的美好。

我想，可能是因为雪代表着城市生活中比较稀缺的诗意，它能够激发每个人内心写诗的欲望，净化一切，在它的覆盖之下，任何事物都能散发圣洁的光芒。自古以来，大雪就是美好生活的新征兆，它就是“瑞雪”，是来年丰收的通行证。

写到这里，我忽然想起很多年前的一个雪夜，那时我大学还没有毕业，在一家药企实习。下午下班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天上飘着雪，我小心翼翼地骑着自行车，穿行在纷飞的雪花中。大片的雪花使劲拍打着我的脸，让我看不清前方的路。我就这么骑着，看着雪花落在路边的田地里，我忽然有一种冲动，想躺在雪地里，于是我把自行车放在路边，然后走进白茫茫的田地里，躺倒在无垠的白雪中，看着雪花在夜空中曼舞，似乎整个天地都成了我一个轻盈的梦。

窗外的夜幕已经降临，雪下得正酣，我打开门，踩在厚厚的雪层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走着想着，不知道能不能在这个雪夜找到当年的自己……

（作者单位：河北省律师协会）

援疆，我一生的财富

□ 张琳萱

天波易谢，寸暑难留。路边的胡杨树叶在冬日凛冽的寒风中凋落，迎着骤降的气温与初雪，我的援疆工作也走到了尾声。

7月15日，我背着行囊、怀着期冀，来到尉犁县人民检察院开始为期半年的援疆生活。

在尉犁县人民检察院，我主要是辅助党组书记、检察长工作，以及参与办理第一检察部刑事案件等。我坚持高质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认真撰写案件审查报告、补充侦查提纲等刑事案件检察文书，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文书，同时积极参与案件讨论、检察官联席会和公检案件讨论会。这段时间里，我将涞源县检察院的一些经验做法与尉犁县检察院的同事进行交流，也和身边的优秀干警们学到了很多当地的先进做法，互学互勉、共同进步。

在干好日常刑事检察工作的同时，我跟随干警进社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法治宣传。借此机会，我走进乡亲家中，面对面地交心聊天，为他们排忧解困。除此之外，我按单位安排参与采摘要罗布麻叶、植树等活动，使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农民朋友的辛苦和不易，也体会到新疆检察干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担当与实干精神，尤其是他们乐观向上、吃苦耐劳、默默奉献的工作精神使我获益良多。

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冰川雪岭与戈壁瀚海共生，碧蓝万顷与高山林野相映。工作之余，我利用周末和假期的时间，在新疆各地体验独特的风土人情。我透过太阳炙烤下的沙漠捕捉到平静的神女湖；穿过热烈的太阳与骤雨后偶遇牛羊、马群、高山和绿意盎然无边无际的草原；在如漫画一般深邃的湖边静坐，在马上疾驰时嗅到从遥远雪山之巅吹来的旷野清风……

单位分配给我的宿舍窗明几净，舒适又温馨，屋外昂然屹立着一棵百年胡杨树。从宿舍到办公楼短短30多步的距离，这棵胡杨树陪着我走了160多天，而一批又一批的援疆人，甘于奉献，在这段路上走了一年又一年。

援疆工作是使命，是责任，也是我一生的财富，是我人生中难忘的经历。

（作者单位：涞源县人民检察院）